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48

##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泰丰”)于2011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30日参加泉州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进行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竞买事宜,以4,416,8855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C2011-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近日,福建泰丰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1. 证书编号:泉台国用 2012第100026-2号;
- 2. 土地使用权人: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
- 3. 地址:泉州台商投资区坂坂片区;
- 4. 地类: 用途:工业;
- 5. 用途:工业类;出让;
- 6. 终止日期:2062年3月3日;
- 7. 使用面积:26792.5M2;
- 8. 颁发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 9. 颁发时间:2012年9月7日。

一、备查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68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 保利·国际广场项目B2#、B3#栋钢结构工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9月7日收到招标人长沙湘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发给公司的《中标通知书》,该中标通知书表示本公司已中标保利·国际广场项目B2#、B3#栋钢结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9,801,1024万元。

一、中标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 中标项目:保利·国际广场项目B2#、B3#栋钢结构工程;

2. 合同金额:19,801,1024万元;

3. 其他事项:

二、交易对方介绍

1. 招标人名称:长沙湘湖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千万元整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2-029

##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内部分调整股票期权比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8名调整为75名,同意注销股票期权242万份。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审核确认,2012年9月7日,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中的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7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厅;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伟、虞海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70,36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2-21

##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火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8日上午,上海贝岭公司上海贝岭微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贝岭制造”)生产车间发生火灾,至当日中午已被消防队员及时扑灭。经现场核实无人员伤亡,亦未发生有毒有害化学品的泄漏;现场财产均投保。

目前,贝岭制造处于紧急停产状态,有起火原因及财产损失正在调查和评估中。对后续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沈田丰律师和张雪婷律师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席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三、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厅;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伟、虞海峰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70,36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厅;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伟、虞海峰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70,36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厅;

(二)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伟、虞海峰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4,470,362,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4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4,470,362,264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2-4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刘宝林董事长主持。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2年9月5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20,515,819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股份1,413,652,119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

本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